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建比亚迪应用技术学院的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合作共建特色产业学院“比亚迪应用技术学院”（暂定名，以下称产业学院）。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建设目标

双方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利用5年左右时间，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技术应用研发、创新孵化、标准研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特色产业学院，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培养的“深圳模式”，有效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为建设一流的职业教育体系、一流的世界500强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合作内容

（一）共同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双方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师资，共同建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标准、讲授专业课程。

1. 面向高中毕业生，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

举办现代学徒制班、跨界融合实验班，为乙方定向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乙方委派一线工程师、企业高管等，到产业学院讲授核心专业课程，甲方按照政策规定，发放课酬。

(1) 现代学徒制班：甲方依据省市招生政策规定，择优招收现代学徒制班学生。校企双方签订联合招生协议，企业与乙方签订委托培养预聘协议。学生在甲方学习两年后，对接乙方进行实践学习，毕业经考核合格达到乙方要求，优先被乙方录用。实现招生与招聘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

(2) 跨界融合实验班：根据乙方对不同专业人才的需求，甲方选拔不同专业的学生，依托深职院创新创业学院平台统筹组建跨界融合实验班，根据乙方需求开设课程，培养视野开阔、专业综合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2. 面向乙方员工举办在职员工学历提升班，面向社会人员招收社会精英培训班，面向一带一路等境外国家与地区举办当地员工培训班。

(1) 在职员工学历提升班：满足乙方内部员工对在职教育、学历再提升等需求，产业学院为乙方员工拟定相应课程，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并为完成学习及通过考试的人员颁发深职院成人教育学历。

(2) 社会精英培训班：面向社会招收行业企业骨干技术、管理人员，组成社会精英班，联合组织邀请行业高级专家、企业高管等担任培训班师资，培养有潜力成为企业高管的储备人才。

(3) 在乙方的重要海外基地，双方共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机构，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为乙方走出去培养当

地人才，让当地人民了解中国、亲近中国。

（二）共同建立“双师型教师工作室”

成立教务中心，双方共同引进或培养一批“既是老师又是工程师”的绝技绝艺大师，在完成约定教学或研发任务之余，担任员工与学生导师，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研究培养标准、共同开发课程、共同承担学校与企业的教育、培训任务。

1.甲方设立专项人才引进基金，乙方根据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需求，协助甲方引进或培养 1-3 名“高精尖缺”的全球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在甲方产业学院工作，甲方承担其薪酬，具体薪资按照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办法规定执行。

2 乙方协助甲方 5 年内面向全球联合招聘 10 名左右优秀博士，纳入甲方教师序列（预聘、长聘）管理，甲方承担其薪酬。

3. 双方互派员工开展校企合作，乙方推荐优秀高级工程师、技术技能大师兼职在甲方设立若干技师工作站，建立大师工作室，指导和开展产业学院“双师型”教师培训、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工作，由甲方提供兼职薪酬；甲方安排教师进入乙方企业，参与乙方员工培训、技术开发或相关管理工作。

（三）联合共建实训平台和研究院

成立教研中心，双方联合共建 1 个世界一流实训中心和 1 个高端研究院。实训中心和研究院用于产业学院教学实训及乙方员工实操、新技术研究等。

1.甲方负责提供实训中心与研究院的场地，提供用于技

术研发的部分硬件投入。乙方负责牵头编制实训中心和研究院建设方案，根据产业需求拟定研发项目，投入部分研发经费。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

2.双方探讨设立境外技术研发中心、技能与售后培训中心，经费问题另行商议。

3.双方联合面向全球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开发者大会，校企双方提供专业指导及补助，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承办行业、省、国家等级别相关技能大赛，打造优才培育平台。

（四）合作开发比亚迪认证体系（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双方联合推动技术标准、人才标准“双标准”的深度融合，通过一带一路实现比亚迪“中国方案、中国标准”的全球输出。

1.建立认证标准：双方联合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起草制订技术标准、人才标准、职业资格证书，合作开发比亚迪认证体系，并向国内外推广。

2.课程开发：利用新一代人工智能开发新技术培训课程和资源，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将培训课程嵌入到产业学院教学和培训中。

三、合作机制

（一）产业学院分别为对方内设的实体部门

乙方对应的人力资源系统内部设立产业实训孵化中心，为乙方内部承担员工培训、学历提升再教育、专业技能提升、职业资格培养、部分关键技术攻关的专业机构和应对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部门。

产业学院在甲方建立全日制旗舰校区，与甲方现有的汽

车与交通学院合署办公，由甲方汽车与交通学院院长兼任产业学院院长，乙方委派人员担任产业学院名誉院长。为学校内部承担汽车与交通领域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及部分汽车与交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的二级机构。产业学院日常运营经费、必要的硬件设施设备购置费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纳入甲方汽车与交通学院预算统筹管理。待条件成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探索成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二）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由合作双方派员和邀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理事会成员。理事会负责制定学院的发展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目标计划，审议管理团队人员构成，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院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研中心与教务中心等相应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院长提出，报理事会批准。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产业学院办学用地和基本办学条件。
- 2.与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相对稳定的师资力量，以承担相应课程教学和实训指导等。
- 3.与乙方共同开展产业学院的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
- 4.协助乙方做好企业课程在校内的执行和保障，并协助乙方做好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就业推荐等。

5.协助乙方开展员工培训，培训所需费用实行一事一议，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6.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到产业学院授课，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支付课酬。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参与产业学院的日常运行管理。

2.协助甲方探索实施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改革。

3.与甲方共同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建设与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4.参与产业学院学生企业实训、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就业咨询辅导和就业推荐等，为学生创新、产业孵化等提供导师支持。

5.乙方企业接收甲方教师挂职参与乙方技术开发或相关管理工作，挂职期间须遵守甲方企业管理相关规定。

五、保密条款

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本协议人以外第三方透露。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双方应对参与本合作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上述二条涉及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NY
有限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皆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涉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合作实施细则将由甲、乙双方进一步签署合同约定说明。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限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商量续签事宜。

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19年1月1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19年1月17日